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二、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 代理事長 廷芳

紀錄：陳金盈

四、指導單位代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宋 副秘書長 守智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呂 副秘書長 瑞瓊

六、出席：應出席人數 156 位，實際出席人數（含委託人數）80 位（詳如簽到簿）

七、缺席：葉永興、李健雄、徐華文、王健之、林青養、李瀚雄、葉碧華、林韋良、徐玉蘭、劉宏耆、林廷祥、鄭文豐、郭敏生、劉重亨、張毅平、李耀賞、吳昭勳、賴嘉玲、徐秋美、古國華、鄧燕銘、江豐任、卓明慶、羅基雄、孫皖生、舒俊豪、陳一安、翁世海、葉旭珍、廖文聰、李文禎、陳連輝、劉元和、稅富強、楊文齊、王正徹、周守民、竺定宇、吳欣叡、李文婷、林青嶽、唐瑞廷、戴大評、葉旭惠、李世雷、朱泰璋、葉景文、李欣怡、李思瑩、李治良、林冠廷、李書廷、呂連旺、陳瑤琦、翁清榮、呂道誠、卓聖光、呂松穎、林金生、吳青峯、劉懿萱、黃怡菁、李俊德、譚育浚、張玫芳、唐慰祖、顧志勇、黃沛蓁、黃振、陳彥誠、湯化奎、呂英鶯、陳嫻伊、孫傑、黃維中、郭廷威，共 76 位

八、主席致詞：略

九、指導單位致詞：略

十、工作報告：錄案存參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追認案，提請通過。（提案人：第 11 屆理監事會）

說 明：檢附各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及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 議：通過，存會備查。

案由二：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成果、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案，提請通過。（提案人：第 11 屆理監事會）

說 明：請參考第 1-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預算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請參考第 8-10 頁。

決議：一、請幹事部修正計畫內容，增列世界滑草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滑草錦標賽兩項賽事。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王柏人先生等 11 人申請加入本會會員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請參考入會申請資料。

決議：通過，並通知申請人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完成手續。

案由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理事長)

說明：建議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增列第廿六條，其內容為：「前述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議決，必要時得採通訊或電子通訊軟體投票」。請參考第 13 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六章第廿六條 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議決，必要時得採通訊或電子通訊軟體投票辦理之。</u>	無	增列
<u>第廿七條至第卅四條</u>	第廿六條至第卅三條	修正條號順序

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五：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請參考第 14 頁。

決議：通過，相關細則另送理事會討論。

案由六：本會是否配合體育署來函通知辦理改選事宜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幹事部)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33153 號函

示如下：「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貴（總）會應於 6 個月內修完章程，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理事、監事之改選，謹提供章程範本及改選實施原則範本供參，請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選事宜。」

二、本會依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甫於去年 11 月 14 日改選完畢，囿於任期尚未達規定之年限，如驟然再進行改選徒增困擾；建請理監事會對體育署之函示內容加以研擬並配合辦理，同時納入本會換屆改選時之重要議案，予以妥善規劃，以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決議：一、請幹事部於教育部體育署關於民眾申請加入各運動協會報名網頁關閉結束後，擇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本會配合國民體育法頒布後修改組織章程及進行改組換屆事宜。

二、請致函教育部體育署說明本會展延改選之因素。具體說明「因冬季期間本會多數會員均在國外推展滑雪運動，且適逢 2018 年平昌冬季奧運會資格爭取期間及二月中下旬又逢農曆過年，此時期籌備改選召開會員大會恐有困難。」建請同意本會展延會員大會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前辦理改選完畢。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15:30 分）